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环保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医用环保公司增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第三方，增资完成后，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医用环保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市场招投标对医用环保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要求，拓展医用环保公司的市场，保持其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其行业内业务的横向一体化策略，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此次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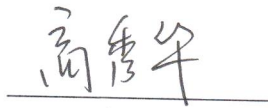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医用环保公司增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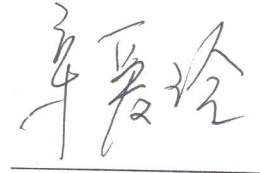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19年10月29日